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

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489,143	413,257
銷售成本		<u>(361,605)</u>	<u>(274,282)</u>
毛利		127,538	138,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145	50,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040)	(57,685)
行政開支		(59,089)	(50,606)
其他開支		(3,690)	(674)
融資成本	6	(508)	(4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5</u>	<u>207</u>
除稅前溢利	5	23,411	80,446
稅項	7	<u>(307)</u>	<u>(2,254)</u>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23,104</u>	<u>78,192</u>

股息			
中期股息	8	—	25,612
擬派末期股息	8	5,848	14,306
		<u>5,848</u>	<u>39,918</u>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9	8.88 港仙	30.96 港仙
攤薄	9	8.85 港仙	30.89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98	198,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224	13,672
商譽		21,454	21,454
其他無形資產		6,124	6,6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1	7,967
可供出售投資		5,800	—
非流動總資產		<u>344,021</u>	<u>247,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639	99,25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432	19,1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52	59,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62	119,313
流動總資產		<u>252,885</u>	<u>297,0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3,140	61,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70	56,457
計息銀行貸款		638	607
應付稅項		59,930	59,930

流動總負債 204,878 178,756

流動資產淨值 48,007 118,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028 366,0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101	11,731
遞延稅項負債		6,363	6,363

非流動總負債 17,464 18,094

資產淨值 374,564 347,96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011	26,011
儲備		342,705	307,649
擬派末期股息		5,848	14,306

總股本 374,564 347,966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無形資產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按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予以分配。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 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獨立權益項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計值貨幣為何。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項修訂已重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該項修訂改變了分類為經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的租賃方面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資料、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數據、符合資金要求及有關違反後果等方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之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列明披露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及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其主要客戶等資料之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須分別應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須列出新的披露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a) 批發家居傢俱；及

(b) 零售家居傢俱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409,421	79,722	—	489,143
分類間銷售	38,508	—	(38,508)	—
總計	<u>447,929</u>	<u>79,722</u>	<u>(38,508)</u>	<u>489,143</u>
分類業績	<u>32,154</u>	<u>(1,404)</u>	<u>—</u>	<u>30,750</u>
未分配收益				3,324
未分配開支				(3,690)
融資成本				(5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u>(6,520)</u>
除稅前稅項				23,411
稅項				<u>(307)</u>
本年度溢利				<u>23,104</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客戶銷售	369,550	43,707	—	413,257
分類間銷售	22,589	—	(22,589)	—
	<u>392,139</u>	<u>43,707</u>	<u>(22,589)</u>	<u>413,257</u>
總計	<u>392,139</u>	<u>43,707</u>	<u>(22,589)</u>	<u>413,257</u>
分類業績	<u>75,810</u>	<u>443</u>	<u>—</u>	<u>76,253</u>
未分配收益				9,453
未分配開支				(674)
融資成本				(4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u>(4,340)</u>
除稅前稅項				80,446
稅項				<u>(2,254)</u>
本年度溢利				<u>78,19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65,114	52,214	517,328
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1
未分配資產			71,257
總資產			<u>596,906</u>
分類負債	134,506	4,076	138,582
未分配負債			83,760
總負債			<u>222,34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847	3,614	26,461
商譽	—	21,454	21,454
資本開支	<u>110,433</u>	<u>3,299</u>	<u>113,7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70,650	54,024	424,674
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67
未分配資產			112,175
總資產			<u>544,816</u>
分類負債	102,936	6,824	109,760
未分配負債			87,090
總負債			<u>196,85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014	1,090	18,104
商譽	—	21,454	21,454
資本開支	<u>25,152</u>	<u>10,206</u>	<u>35,358</u>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474,890	400,671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4,208	10,520
澳洲之銷售	—	418
南非之銷售	23	—
歐洲之銷售	3,262	1,648
中東之銷售	6,760	—
	<u>489,143</u>	<u>413,25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u>596,906</u>	<u>544,816</u>	<u>113,732</u>	<u>35,358</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489,143</u>	<u>413,25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440	1,187
服務收入	38,821	41,22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2,050	1,243
其他	834	7,023
	<u>42,145</u>	<u>50,682</u>
	<u>531,288</u>	<u>463,93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361,605	274,282
折舊	26,461	18,104
商標特許權攤銷*	809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5	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0	1,90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953	15,676
核數師酬金	1,820	2,3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144	57,16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520	4,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8	913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1,378</u>	<u>913</u>
	<u>45,042</u>	<u>62,417</u>
匯兌虧損淨額	14	239
利息收入	(440)	(1,187)
服務收入	(38,821)	(41,22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收益	<u>(2,050)</u>	<u>(1,243)</u>

* 年內之商標特許權攤銷及商譽減值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08</u>	<u>453</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 — 澳門利得稅	—	5,754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	11,2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回	—	(14,707)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07	2,254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9.5港仙)	—	25,61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	5,848	14,306
	<hr/>	<hr/>
	5,848	39,918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基準計算。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同，乃假設年內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104</u>	<u>78,19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114,000	252,549,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008,848</u>	<u>601,000</u>
	<u>261,122,848</u>	<u>253,15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902	10,604
31日至90日	3,196	4,473
91日至180日	2,897	2,959
180日以上	<u>1,437</u>	<u>1,139</u>
	<u>16,432</u>	<u>19,17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1,8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715	36,582
31日至90日	26,993	22,192
91日至180日	2,041	2,662
181日至360日	2,134	204
360日以上	257	122
	<u>83,140</u>	<u>61,7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雖然面對不利之經營環境，中意作為名牌傢具供應商依然維持其領先地位，並把握一切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今年營業額由去年413,000,000港元上升至489,000,000港元。純利則由78,000,000港元下降至23,000,000港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令毛利率由34%降至26%所致。本集團本年之零售銷售額上升82%至80,000,000港元，其毛利率為52%。批發予專賣店之毛利率降至21%（二零零五年：34.2%）。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所致。純利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若干因素所致：批發毛利率下降；宣傳及推廣成本增加約8,000,000港元；以及零售店舖令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5,000,000港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零售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持續樹立品牌策略

本集團之「皇朝傢俬」品牌乃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資產，亦為中意邁向成功之關鍵之一。在二零零六高度競爭之市場中本集團盡享品牌優勢。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往年，本集團指定香港影星關之琳小姐為於香港之正式形象代言人，成功在顧客當中樹立「皇朝傢俬」乃流行及時尚傢具供應商之理念。二零零六年，為維持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透過印刷媒體、海報及電視廣告等進行持續推廣活動。此外，北京皇朝旗艦店進一

步強化本集團於中高檔行業之領先地位。該間佔地30,000平方英尺高達5層之旗艦店乃本集團現代浪漫傢具系列及逾千種品牌產品之展示窗口。

網絡延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擁有逾 1,000間專賣店，廣泛分別於中國不同地方。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專賣店在中國傢具行業滲透率最高。此外，於二零零六年，逾20間專賣店於北京、上海及深圳各地紛紛開張。二零零六年乃本集團經營本身店鋪之第二年。不計及經營北京旗艦店之虧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今年錄得1,900,000港元溢利。本集團在印尼、菲律賓及阿聯酋實施專賣制度，並在西班牙與分銷商訂立特許協議。

產品擴展

猶如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維持其產品多元化之策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出八個系列之家居傢具系列，包括「淺胡桃」、「新黑胡桃」、「亮光」、「沙比利」、「都市印象」、「聖木威」及「黑檀」系列。這八個家居傢具系列乃面向不同層次之市場，旨在降低本集團面臨之時尚風險。

設計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獨特及創新設計及高質素產品予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藉增加資源投入及人員調整，進一步壯大其研究及開發部門。本集團將原位於廣州及東莞工廠之兩個研究及開發部門合二為一，並將該新部門安插在廣州總部。聘自香港之一名設計師常駐中國，領導該部門之工作。另外，亦向該部門增加貨幣資源投資。研究及開發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增加80%。

生產設施投資

為配合客戶之需求增長，本集團開始擴大其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在廣州建設新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建造工程已接近竣工。生產能力已獲顯著提高。提高生產能力能夠滿足二零零七年之生產計劃及將由北京二零零八奧運會組委會所下訂單。整個建造項目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竣工。

其他收益

除提供木質傢具外，消費者亦可從本集團之專賣店採購其他種類之傢具，如床墊及沙發。本集團從外界供應商採購或OEM其他非木質傢具，然後以「皇朝傢俬」牌子出售予本集團之客戶。該種採購業務不僅豐富了其傢具專賣店之產品組合，且進一步反映其品牌價值。年內，來自該種業務之其他收益減少6%，主要由於從外界供應商採購之成本增加所致。

前景

當然，中國之傢具市場門檻低，因此競爭激烈。去年很多小型傢具經營者已無法生存下去。然而，現今隨著中國人生活水準提高，本集團認為，競爭不僅限於價格，而且更在於本集團產品之品牌聲譽、產品設計及質素方面。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會緊跟市場脈搏，及如可能，將若干成本壓力進一步轉予終端用戶。同時將會繼續進行內部行政調整，確保行政開支保持在當前水準。另外，本集團現正在準備二零零八奧運會傢具之供應。本集團之新生產基地已大致竣工，可生產訂單。加盟北京二零零八奧運會將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皇朝傢俬」之品牌形象。該影響將隨著二零零八年臨近而愈加明顯，且隨後會持續多年。

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一間沙發廠Signature Industry Limited之71%權益。該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客廳產品系列，及進一步確保沙發產品之供應及質素。沙發乃一項主要客廳傢具，更換率較其他類似床架及衣櫃之傢具為高。中意將對該沙發廠採用國際管理標準如企業管治及專業現金流管理，並以專業手法經營。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本集團之營銷策略、卓越設計能力、較高品牌聲譽、優質產品及龐大之分銷網路，進一步提升其品牌聲譽，藉以保持其於中國傢具市場之領先地位。憑藉堅厚而穩固之根基，本集團擬抓住一切有利可圖之商機，最大程度提高其單位權益回報率。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充滿信心，並努力抬升進入中國傢具市場之門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9,3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為數11,7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59(二零零五年：0.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8%之現金為人民幣，18%之現金為港元，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1.23倍(二零零五年：1.66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48,0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25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000人(二零零五年：3,2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約18,600,000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由於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2.0港仙。待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